

旗十七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7 日在杭锦旗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杭锦旗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旗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旗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旗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年初工作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旗委、政府决策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重要的职责使命，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初各项目标任务，有力地推动全旗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全旗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5416 万元（其中旗本级完成 35610 万元，工业园区完成 9806 万元），同比增收 9850 万元，增长 27.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85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1564 万元。

按税种分：

税收收入 33852 万元，其中增值税 5776 万元，企业所得税 2472 万元，个人所得税 1695 万元，资源税 1186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7 万元，房产税 4421 万元，印花税 267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6565 万元，土地增值税 229 万元，车船税 1089 万元，耕地占用税 3905 万元，契税 882 万元，环境保护税 195 万元。

非税收入 11564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209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53 万元，罚没收入 3822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12 万元，其他收入 682 万元。

汇总上级转移支付（包含专项转移支付）235671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5682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33681 万元，置换债券收入 2314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689 万元，各项收入共计 340601 万元。

2018 年，全旗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14949 万元，同比增支 71242 万元，增长 29.23%。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

按支出用途分：

工资性支出 96955 万元；人员补助 168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867 万元；业务经费支出 96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37147 万元；苏木镇管委会支出 2058 万元；工业园区支出 8542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环境保护工程、政府投资项目等支出 25839 万元；扶贫项目支出 560 万元；项目前期费支出 1245 万元；兑付上级专项资金 112200 万元（其中兑付 2018 年专项资金 61419 万元；兑付以前年度欠拨专项资金 507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5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850 万元；教育支出 3294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52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4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0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1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44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40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283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2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1 万元；金融支出 7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1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7 万元；债券付息支出 2292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 万元；其他支出 952 万元。

汇总上解上级支出 10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395 万元，各项支出共计 335361 万元。收支相抵后，累计结余 5240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374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4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845 万元，同比增收 3854 万元，增长 48.2%。汇总上级补助收入 120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4000 万元（置换债券）、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299 万元，各项收入共计 343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729 万元，同比增支 2863 万元，增长 26.3%。汇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970 万元，各项支出共计 27699 万元。收支相抵后，累计结余 6653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 3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62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289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690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

上述财政收支数据，待市财政批复决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化，届时依法向旗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贯彻落实旗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根据旗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审查意见，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等工作，全旗财政管理和改革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1. 抓增收、控支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快财源建设。

以全旗“发展环境优化年”活动为契机，加强项目联系和服务保障，推进万瑞天然气等企业属地注册。加大项目引进和建设力度，主动帮助建设企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尽快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增税。灵活运用 PPP 等激发社会资本投资热情，培育壮大现代财源体系，联动开展政府债务化解、资产处置、清税欠费等工作，综合实现债务化解、增加收入等多重目标。**二是**开展综合治税。研究制定了《杭锦旗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把综合治税延伸到村、部门、企业单位及工程项目，深入挖掘天然气、物流等行业税收潜力；完善非税票据监管措施，加强税费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开展清税化债。研究制定了《清税化债及央企和煤炭等重点行业税收风险评估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累计清欠企业 15 家，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清欠税费 1250 万元。**四是**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加快完善了项目库建设，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紧盯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等重大战略部署，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争取到上级各类资金 22.1 亿元，同比增长 30%。**五是**大力开源节流。扎实践行“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旗“三公”经费支出 1545 万元，同比减支 432 万元，下降 21.9%。在全力组织好收入的同时，科学调度国库资金，严格按预算和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多措并举提高专项兑付率，财政支出执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2. 调结构、防风险，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资产处置组等 13 个专项

工作组。建立了“一单三账”，旗、镇、村三级联动开展政府债务清查审定工作，实现债务底数账表相符、账据相符、账实相符。全旗通过预算安排、审计审减、资产抵顶等多种方式化解政府债务 29.48 亿元，完成年度化债目标 14.66 亿元的 201%，“十个全覆盖”十项工程债务全部化解。**二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始终把脱贫攻坚资金保障摆在突出位置，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1.04 亿元，发放金融扶贫贷款 1.6 亿元，重点实施了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健康扶贫、金融扶贫等项目。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实现扶贫资金使用全程动态监控。**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投入环保财政资金 6177 万元，支持大气、土壤、水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运行。

3. 聚财力、保重点，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旗民生领域支出达 20.2 亿元。**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农牧区和民生领域倾斜，通过“一卡通”累计发放各类补贴资金 4.3 亿元，惠及农牧民 23 万人（次）。**二是**保障重点项目支出。落实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蒙医综合医院、沿河三镇自来水提质增效等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入财政资金 1.23 亿元。**三是**织牢织密社保网。集中财力保障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养老金、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资金等直接补贴到个人的基本民生资金，守好民生底线。**四是**积极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推动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族教育全面协调发展。

积极筹措资金完成义务教育学校的标准化建设，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评估验收。**五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726.2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55 元，常住人口服务率达 100%，全年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614.8 万元。**六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财政对乌兰牧骑发展的保障措施，支持办好首届那达慕大会等旗内重大活动。**七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安排农牧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500 万元，预防和解决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

4. 推改革、抓管理，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一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实现除涉密部门公开全覆盖。**二是**大力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项，费转税 2 项。**三是**大力推广 PPP 模式。全旗录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 PPP 项目 5 个，签约落地并进入执行阶段项目 2 个，合同总投资 2.57 亿元，有效拉动社会投资。**四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旗教育、卫生系统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为旗内中小学幼儿园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购买服务人员 169 人，已全部到岗服务。**五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提高资金拨付进度和预算执行效率。编制了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实现了社保发放。**六是**严格落实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监督责任。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20689 万元，实际采购

金额 18867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822 万元，节约率 8.8%；完成旗级财政性投资预算评审项目 74 项，送审金额 29589 万元，审定金额 26954 万元，审减金额 2635 万元，审减率 9%。七是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开展了旗直单位非税收入检查、2017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 2018 年度地方财政预决算公开自查；联合旗扶贫办等相关部门深入各苏木镇（管委会）开展扶贫资金督查。

经过一年来的艰苦努力，全旗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极其突出的状况仍未改变，财力短缺的压力与“三大攻坚战”的压力及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压力相互叠加，由此引发的诸多矛盾愈加突出；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十分迫切；地方政府债务负担重，债务化解任务艰巨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运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运用加快经济发展的途径，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杭锦的关键之年。全旗财政收支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旗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抓收支、防风险、保民生、促改革、提能力五项工作，支

持保障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全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具体编制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要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收入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合理确定预算收入预期目标。支出预算要优化支出结构，取消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加强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对重点支出根据财力统筹安排，确保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是统筹兼顾，聚焦重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腾出财力用于三大攻坚战、补齐民生短板，以及重点续建项目、扶持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精准聚焦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深化改革，科学规范。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工作任务，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措施落地，更好地发挥各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作用。建立完善项目库制度，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和争取转移支付的基础性作用。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要求，提高部门预算公开的时效性和完整

性。

四是强化执行，提升绩效。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按照“谁申请预算，谁填报目标”的原则，用款单位作为绩效目标填报主体，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力度，积极开展部门自我评价、财政重点考评，将绩效结果与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

2019 年预算编制如下：

（一）公共财政收支预算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根据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和现行“分税分成”财政体制，2019 年全旗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0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12%。

2.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19 年全旗财力情况：全旗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0800 万元，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4257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603 万元，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225546 万元，全旗可支配财力 320000 万元。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各部门编报的公用经费、业务经费进行适当压缩，对项目经费分轻重缓急适当削减，安排支出 32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 1.6%。

具体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工资性支出 95287.84 万元，主要包括：全旗行政事业

单位在职人员工资 64133.23 万元，退养、病休、离岗人员工资 13294.89 万元，抚恤支出 1104.18 万元，临时工及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5025.73 万元，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资及发放历年欠发国标工资 11729.81 万元。

(2) 工资附加性支出 25142.09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166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5118.5 万元，大额医疗保险 57.2 万元，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 183.37 万元，职工生育保险 213.6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工伤保险 10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46.77 万元。

(3) 人员补助支出 17342.89 万元，主要包括：各项合同工、小三场职工、临时工等养老保险 878 万元，医疗保险 1303 万元，工伤、生育等保险 15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失地农牧民等社保补助 2833 万元，各项民政补助 1508.29 万元，少数民族教育、计划生育等文教卫补助 140.84 万元，草原生态管护人员、生态移民等农牧林补助 7111.2 万元，在押人员给养费等其他人员补助 2253.56 万元，预留新出台政策、标准提高等因素增支 1300 万元。

(4) 公用经费支出 6512.09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4189.84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193.8 万元，旗直各部门取暖费 1592.14 万元，水电、物业、租赁费用 536.31 万元。

(5) 业务费支出 9000 万元，按照上级部门及旗委、政府工作任务要求，安排用于党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

市政环卫等各项事业经费。

(6) 苏木镇管委会支出 4249 万元。核定苏木镇管委会支出 4249 万元，其中：嘎查村工作经费 608 万元，社区办公经费 68 万元，苏木镇运转经费 3573 万元；实际执行中旗财政足额保障嘎查村、社区运转经费，基本保障苏木镇运转经费 1786 万元，剩余部分视组织收入情况和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支出需求拨付。

(7) 工业园区管委会支出 6000 万元。按工业园区上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测算，剔除上解旗财政园区人员工资、相关部门业务经费及相应承担的置换债券利息等后，园区自行安排基本运转、日常管理、一般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 6000 万元。

(8) 化解政府债务、政府投资项目、兑付历年欠拨专项资金、消化暂付款、PPP 运营补助等支出 50000 万元。结合化债方案、政府工程项目进度及旗委、政府发展规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9) 贷款还本付息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00200.39 万元。结合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安排贷款还本支出 49196.88 万元，付息支出 49367.07 万元，不可预计增息及偿还本金 1636.44 万元。

(10) 扶贫补助资金支出 565.7 万元。根据杭锦旗扶贫工作方案，安排教育、医疗、社保等扶持补助资金 565.7 万元。

(11) 科技三项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研发、创新、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12) 项目前期费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项目部门

项目施工建设、资料编制、评估论证等前期工作支出。

(13) 总预备费 32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 1%-3%安排预备费 3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火灾处理（消防突发事件、森林火灾等）、疫病控制、信访储备、矛盾化解、农牧民工工资应急储备、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金融债务风险防控、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国家赔偿等。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30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07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通过股权转让，结合化解政府债务要求，安排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62.2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62.26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2649 万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1021 万元。

三、精忠理财，努力完成 2019 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

2019 年，旗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旗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财政的保障和支撑作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动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重点将抓好以下几项

工作。

（一）着力抓好收入和重点支出保障。收入方面，围绕“项目落地攻坚年”活动，狠抓财源建设，完善综合治税措施，扩大平台共享数据范围，形成综合治税合力，全面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在认真分析研究上级资金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全旗形成合力，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抓住中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有利时机，进一步强化项目思维，完善项目库建设，提高争取专项债券资金的成功率。**支出方面**，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三保”责任。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资金统筹使用，通过合理调度资金，盘活存量等措施，支持扶贫等重点民生领域，落实各项刚性支出。进一步消化债务及财政暂付款，规避财政资金安全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防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好轻重缓急，加强在建项目资金保障。

（二）支持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健全完善新增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和新增及专项债券争取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依法开“前门”、堵“后门”。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持续做好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继续以预算安排、争取专项资金投入、盘活存量等方式，切实保障扶贫投入；全面实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扎实推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

过 PPP 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污染防治领域；合理安排资金，全力支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水共治”、土壤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重点支持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及农牧业基础设施的提升。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预算法》各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切实落实“三保”责任。**注重保基本、可持续和建机制，集中财力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落实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等各类保障待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步有序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资金统筹，合理安排预算，确保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创业就业、科技创新、民族团结和安全维稳等各类公共服务支出，让广大城乡居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有序推进财政改革创新。继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编制全口径预算要求，统筹做好“四本预算”编制工作。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完善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方法，全面提高预决算透明度。**深化绩效管理。**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管理，在人大的指导下，围绕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建立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论证机制，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 PPP 项**

目库管理。适时调整 PPP 项目库；同时，要加强政策研究，因应政策变化，最大限度发挥 PPP 项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选择审计、造价、勘测设计、环评、水评、检测检疫、测绘、技术服务、政策咨询、法律咨询、培训等企业作为我旗入围企业，开展全旗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财政管理监督。**加强财政监督与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协调合作，形成信息共享、动态监管、协力合作的大监督格局。

（五）全面加强财政干部队伍能力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从政治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财政工作，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在财政系统落地生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理论武装和阵地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堵塞管理漏洞，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牢牢守住廉洁从政底线。深入开展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行动和“四风”问题整治。**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切实将业务干部培养成为“行家里手”。不断提高财政干部学习研究能力，主动适应新形势，刻苦钻研政策，加快知识更新，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旗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旗人大的各项决议，精忠理财，为不断开创新时代杭锦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做出应有贡献。